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能”）于 2013 年 7 月 9 日晚发生意外起火事件，造成大部分库存物资烧毁，主要生产设备损毁，已不再具备恢复生产的可能，火灾造成无锡新能直接财产损失 599.87 万元；本次火灾还对无锡新能租赁的无锡新区硕放工业园区管委会下属企业的厂房以及相邻的一家金属材料回收加工企业造成一定损失，初步估计赔偿损失约 500 万元，目前公司正在与保险公司和无锡新区硕放工业园区管委会协商赔偿事宜，并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相邻的金属材料回收加工企业的损失进行评估。鉴于该情况，公司决定终止无锡新能经营，依法进行解散清算。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终止执行，公司与江西工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之《股权转让协议》也予以解除，不再履行。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无锡新能简介

无锡新能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正式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320213000058534，经营期限为 20 年，法定代表人为：沈海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80 万元；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无锡新能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李先明先生持有其 26%的股权，李文生先生持有其 14%的股权。

公司与李先明先生及李文生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3 年 1-7 月，无锡新能营业收入为 1411.90 万元，净利润-603.75 万元(含火灾造成的库存物资及生产设备损失 599.87 万元)。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无锡新能总资产为 1657.5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611.98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45.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12.71 万元，净资产为 444.8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解散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无锡新能清算组由赣锋锂业和李先明先生、李文生先生共同组成。

目前，公司对无锡新能长期投资账面余额约 756 万元。根据此次火灾预计的损失情况，无锡新能在分别支付清算费、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已无剩余财产用于股东分配，公司对无锡新能的 756 万元投资将作为对外投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锡新能解散清算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无锡新能本次解散清算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保荐机构兴业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

1、赣锋锂业关于无锡新能解散清算的事项，已经赣锋锂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赣锋锂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赣锋锂业对无锡新能长期投资账面余额约 756 万元。根据此次火灾预计的损失情况，无锡新能在分别支付清算费、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已无剩余财产用于股东分配，公司对无锡新能的 756 万元投资将作为对外投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无锡新能本次解散清算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兴业证券对赣锋锂业关于无锡新能解散清算的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将关于无锡新能解散清算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发生意外起火事件，造成大部分库存物资烧毁，主要生产设备损毁，已不再具备恢复生产的可能，根据此次火灾预计的损失情况，无锡新能清偿相关债务后已无剩余财产用于股东分配。鉴于该情况，公司决定终止无锡新能经营，依法进行解散清算。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3年6月14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终止执行。

该解散清算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解散清算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发生意外起火事件，造成大部分库存物资烧毁，主要生产设备损毁，已不再具备恢复生产的可能，火灾造成无锡新能直接财产损失599.87万元；本次火灾还对无锡新能租赁的无锡新区硕放工业园区管委会下属企业的厂房以及相邻的一家金属材料回收加工企业造成一定损失，初步估计赔偿损失约500万元。鉴于该情况，公司决定终止无锡新能经营，依法进行解散清算。

该解散清算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解散清算事项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4日